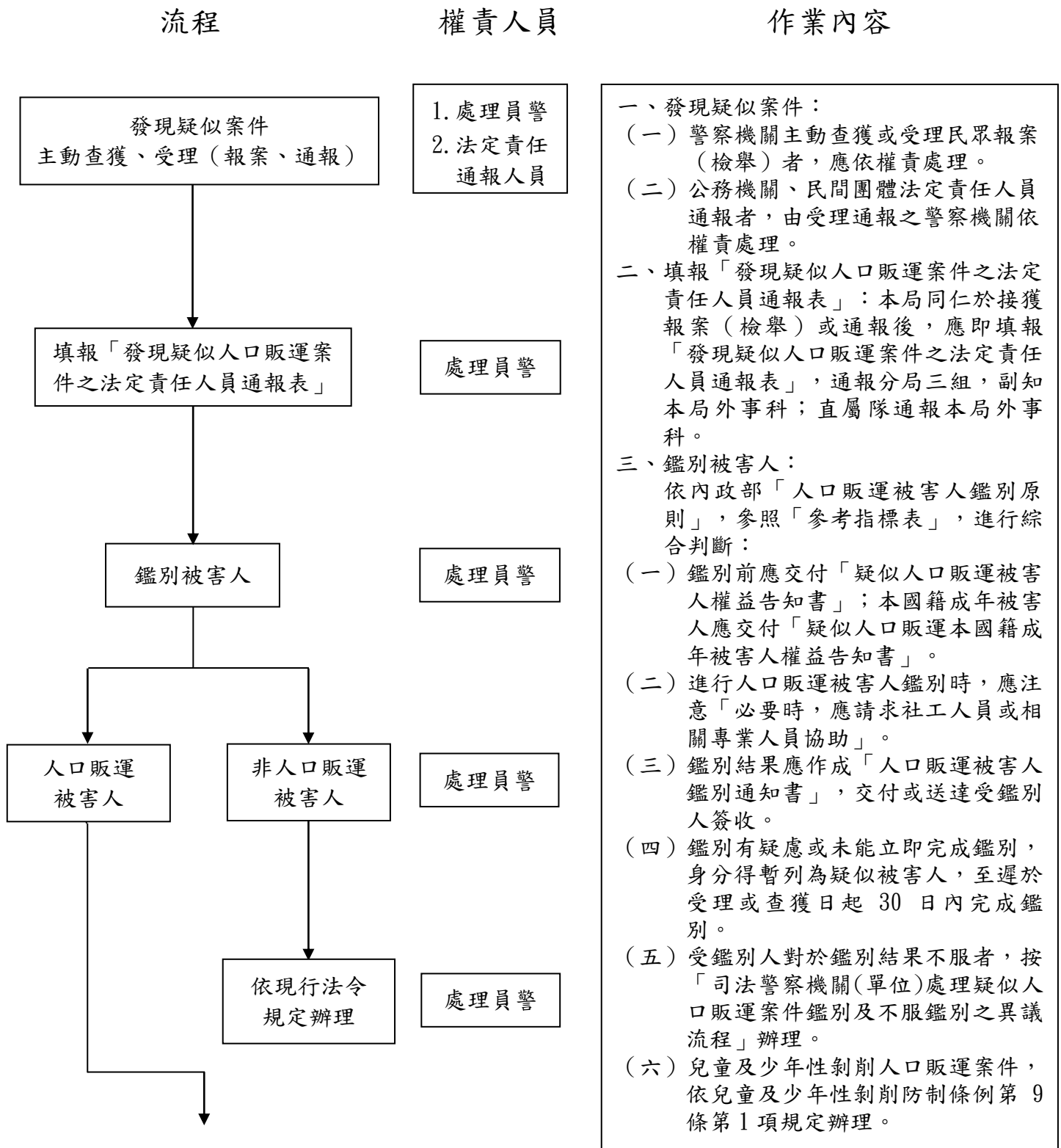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警察局偵處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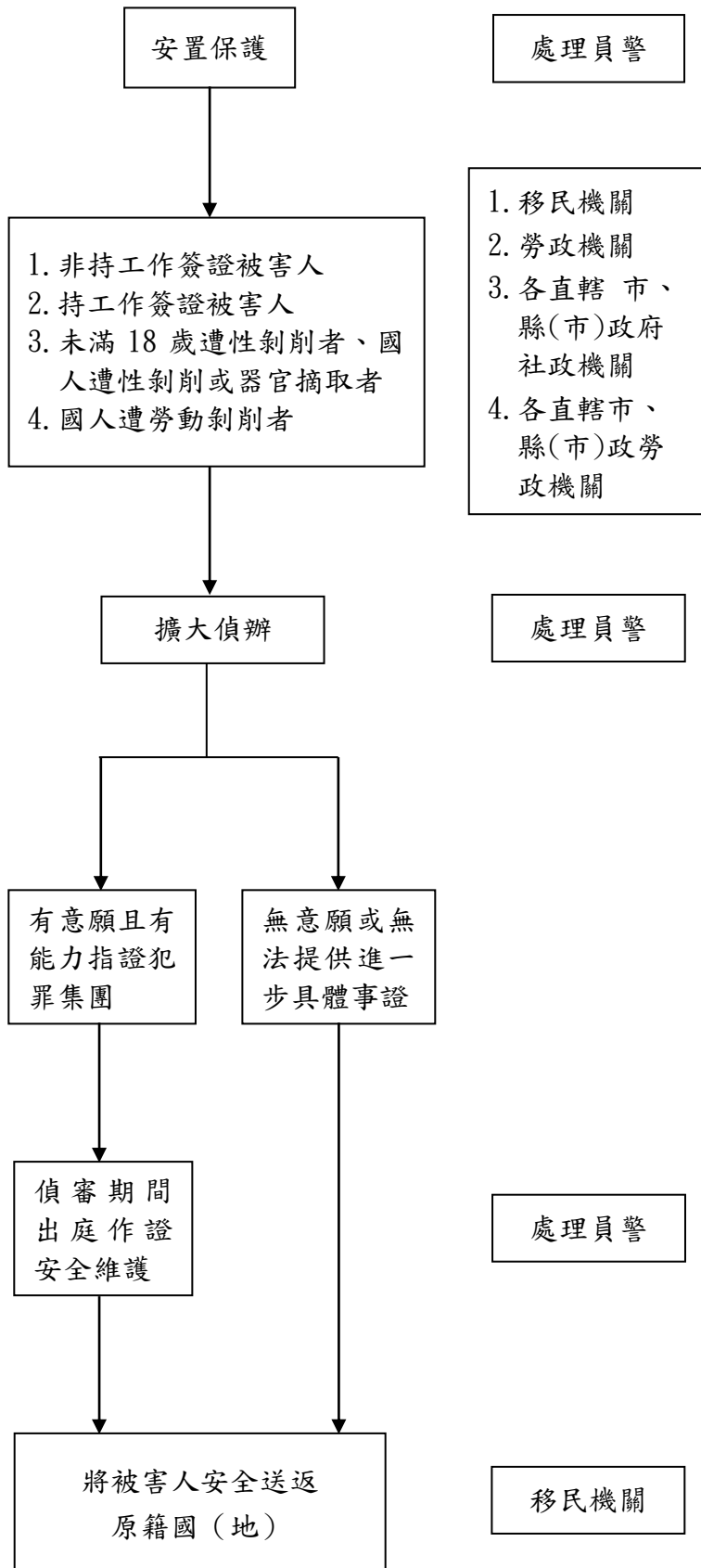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 (二)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



(續下頁)

(續) 新竹市警察局偵處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三頁)



四、被害人安置保護：

- (一) 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應依被害人身分別通報移民、勞政或地方政府權責機關予以提供安置服務（含社區式安置服務）。填報「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通報表（外來人口適用）」及「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國人安置及社會福利服務需求通報表」。
- (二)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警察機關於辦理安置後，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

五、擴大偵辦：

- (一) 移送案件之警察機關，應指派專人專責對被害人深入詢問，以釐清幕後犯罪集團之相關情資，向上追源。
- (二) 如需提訊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時，應親至其安置服務處所辦理提訊手續。另應事先通知安置服務處所權責機關（勞動部、移民署或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交付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偵訊或借詢事宜。

六、被害人安全作證：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須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受有危害之虞者，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護送工作；對於該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七、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於接獲安置服務權責機關協請函詢繫屬地檢署或法院確認被害人可否返家時，不得拒絕，並應將結果（被害人續安置或可返家）回復權責安置服務權責機關。

八、其他注意事項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被害人護送工作，有報支誤餐費或油料費需要，得填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護送工作經費」請領核銷文件，函報內政部移民署販運防制科。

(續下頁)

(續) 新竹市警察局偵處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三頁)

二、使用表單：

- (一)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
- (二)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 (三) 「疑似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 (四)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
- (五)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 (六)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通報表(外來人口適用)」
- (七) 「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國人安置及社會福利服務需求通報表」
- (八)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護送工作經費」

請領核銷文件

三、注意事項：

- (一) 人口販運定義：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 1、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 2、不法作為：
 -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4)摘取他人器官。
 - 3、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人口販運罪適用範圍請參考內政部訂頒之「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
- (二)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另依本法第43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9條第1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另依本法第39條第5項規定，違反上述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各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對於被害人應以代號稱之，並以對照表方式密封附卷，以免洩露被害人身分；另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人口販運案件」(並另加註「性剝削」、「勞動剝削」或「器官摘取」)，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四) 本局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外事人員聯繫電話：

1、第一分局第三組	自動 03-5261622	傳真 03-5220118	警用 735-2713
2、第二分局第三組	自動 03-5728748	傳真 03-5728748	警用 735-2413
3、第三分局第三組	自動 03-5300494	傳真 03-5380213	警用 735-2513
4、本局外事科	自動 03-5242103	傳真 03-5278456	警用 735-2122